

蒲县人民政府

蒲政函〔2024〕21号

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蒲县2024-02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

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蒲县2024-02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蒲自然资字〔2024〕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《关于蒲县2024-02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，以公开出让方式出让蒲县2024-02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二、本次公开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你局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。

三、蒲县2024-026号地块位于蒲城镇荆坡村蒲伊东街，面积4040.74 m²（6.06亩），用途为商服用地40年。

以上国有建设用地要做好该宗地块四至界线及面积勘测定位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，必须符合城乡规划指标要求。

四、在土地出让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

定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。

五、做好与买方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签订工作，进行公示。

六、土地竞得人在法定期限内支齐全部出让价款。

特此批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